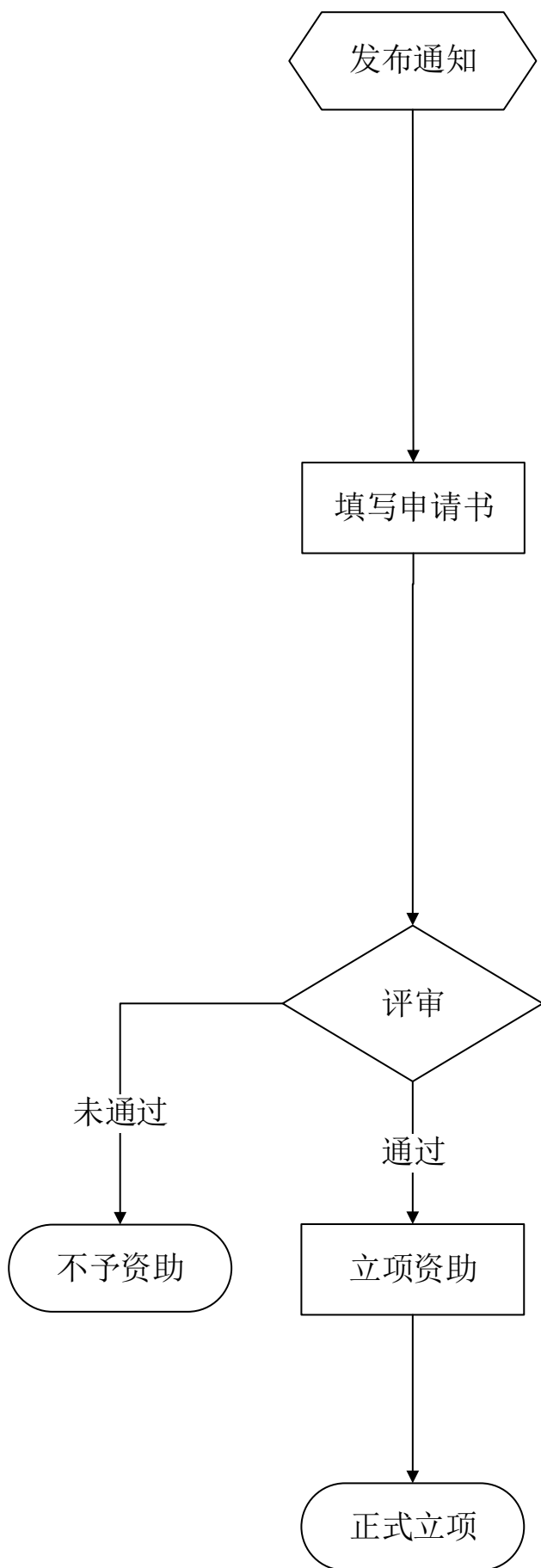


工作流程



相关说明

教学办按文件要求发布通知

(1)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我院研究生指导教师，且在退休前能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。项目参加人员为项目负责人指导的一名研究生。项目负责人至少完整地指导过一届研究生。已获得过该项资助但没有结题的人员不得申报。
(2) 立项的选题主要围绕项目负责人的研究方向，且紧密围绕参与项目的研究生的学位论文主题。学院优先资助前期研发基础扎实、研究方向紧贴前沿、市场前景广阔的研究方向。每位申请人一次只能申报一个课题。已获得过该项资助但没有结题的人员不得申报。

学院每年原则上资助2-4项研究生教育科研项目，对每项教育科研立项资助2-3万元（硕士层次）或4-5万元（博士层次）。项目建设周期为项目获批到参与项目研究生毕业，但一般不超过四年。

学院每年资助2-4项研究生教育科研项目。

相关材料

2020-10关于印发《软件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研立项工作管理办法与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《软件学院研究生教育科研立项-研发成果培育项目申请书》、《研究生开题报告》